

终止《投资协议》

(以下简称“本终止协议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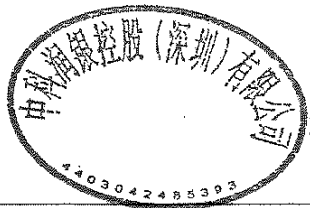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中科润银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章成龙（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26231979011376X）

1. 乙方与宏大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中投浩天(北京)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《投资协议》。
2. 甲方、乙方与宏大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《投资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该协议”),在该协议中,甲方取代了宏大控股有限公司在《投资协议》中的所有权益和义务。
3. 由于商业环境出现变化,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,决定永久终止《投资协议》。在双方都签署了本终止协议后,双方在《投资协议》中所负有的任何法律责任和义务都已经完全终止和无效,就《投资协议》而言,双方已经互不相欠、互不追究任何责任。
4. 本终止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管辖。在甲、乙双方都签署后生效,一式两份,甲方及乙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中科润银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章成龙



2024 年 3 月 5 日

2024 年 3 月 5 日